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金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2、283、284、285、28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6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金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廖金敏明知目前社會上有眾多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訴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人頭帳戶資料作為犯罪工具，以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且其在客觀上亦得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12時9分許後某時，將其甫領得之補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簿、金融卡暨密碼，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繼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使附表之被害人陷於錯

01 誤，於附表之時間轉出附表所示款項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
02 欺集團成員以金融卡提領一空。

03 二、證據：

04 (一) 被告廖金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5 (二) 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新舊法比較：

0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11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3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4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
15 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6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17 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8 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

19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3. 又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7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28 後112年6月14日修正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3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4.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05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
06 犯罪，是依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
07 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處斷刑範圍為
08 1月以上5年以下（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
09 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
10 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刑
1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處斷刑為3月以上5年以下。依上，
12 自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18 所示告訴人之詐取財物及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係以一行
19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0 從一重之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
25 減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
26 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
28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仍
29 將其本案帳戶，並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他人使用，致附
30 表所示告訴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
31 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復參被害人之人數及所受損失

01 之金額；再被告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
02 為臨時工，月收入約1萬5000元，未婚，獨居之家庭生活
0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09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
10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1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12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
14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5 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16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17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8 『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務
19 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
20 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
21 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
22 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
23 目的。又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24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
25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
27 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
28 案亦有其適用。

29 (二) 查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中之金額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
30 員提領，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業經本院認定
31 如前，本案被告就該洗錢之財物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01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
02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03 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吳育嫻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案號
			匯款金額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黃展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20時許，撥打電話予黃展奇，佯為生活市集客服人員，訛稱先前訂購之商品，因系統錯誤導致訂單重複下訂，需依照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云云。致黃展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6月12日20時56分許 3萬40元	廖金敏申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展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1822號卷《下稱偵21822號卷》第29至30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21822號卷第9至13頁、第19頁、第23頁)。 ③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見偵21822號卷第33頁)。 ④告訴人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擷圖(見偵21822號卷第37頁)。 ⑤左列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儲字第1130022119號函及檢送左列帳戶之郵局掛失補副、郵政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等資料(見偵21822號卷第38至39頁、偵緝282卷第77至85頁)。	112年度偵字第21822號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黃郁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19時52分許，撥打電話予黃郁雯，佯為櫻桃小丸子路跑工作人員，訛稱因先前報名路跑誤報為團體報名，導致將扣款10名報名費，需依照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云云。致黃郁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6月12日20時41分許 4萬9,998元	廖金敏申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郁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248號卷《下稱偵248號卷》第23至2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48號卷第25至27頁)。 ③告訴人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擷圖(見偵248號卷第29頁)。 ④左列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儲字第1130022119號函及檢送左列帳戶之郵局掛失補副、郵政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等資料(見偵248號卷第14至15頁、偵緝282號卷第77至85頁)。	113年度偵字第248號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張智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17時10分許，撥打電話予張智源，佯為3C配件專賣店(拓伊生活)人員，訛稱因員工疏忽誤設定為會員而儲值1萬元會員購物金，若欲取消會員，需依照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張智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	112年6月12日20時27分許 9,985元	廖金敏申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智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400號卷《下稱偵400號卷》第13至19頁)。 ②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13年度偵字第400號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400號卷第27頁、第31至35頁、第47頁、第63頁)。 ③告訴人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擷圖(見偵400號卷第85頁)。 ④告訴人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400號卷第93頁)。 ⑤左列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儲字第1130022119號函及檢送左列帳戶之郵局掛失補副、郵政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等資料(見偵400號卷第21至23頁、偵緝282號卷第77至85頁)。	
4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4)	文 綺 雲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18時1分許，撥打電話予文綺雲，佯為路跑協會工作人員，訛稱因系統錯誤，先前報名路跑變成團體報名，需依照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云云。致文綺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①112年6月12日 20時10分許 2萬8,985元 ②112年6月12日 20時15分許 985元	廖金敏申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文綺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1519號卷《下稱偵1519號卷》第11至1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519號卷第21頁、第25頁)。 ③告訴人之郵局存摺封面(見偵1519號卷第39頁)。 ④告訴人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519號卷第45頁)。 ⑤左列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儲字第1130022119號函及檢送左列帳戶之郵局掛失補副、郵政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等資料(見偵1519號卷第47至57頁、偵緝282號卷第77至85頁)。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15 19 號
5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5)	余 佳 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19時51分許，撥打電話予余佳樺，佯為「0B嚴選」人員，訛稱因系統遭駭，誤設為高級會員將收取年費，需依照指示操作以取消自動扣款云云。致余佳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6月12日20 時54分許 2萬9,985元	廖金敏申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余佳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2874號卷《下稱偵2874號卷》第9至14頁)。 ②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874號卷第15至17頁、第23至25頁)。 ③左列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儲字第1130022119號函及檢送左列帳戶之郵局掛失補副、郵政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等資料(見偵2874號卷第29至35頁、偵緝282號卷第77至85頁)。 ④被害人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內頁明細(見偵2874號卷第37至41頁)。 ⑤被害人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擷圖(見偵2874號卷第45頁)。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28 74 號

(續上頁)

01

--	--	--	--	--	--	--